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骏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0,771,676.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

	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28
传真	021-33830351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322,046.22	1,422,584.39
本期利润	183,322,046.22	1,422,584.39

本期净值收益率	4.3880%	0.14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0,771,676.97	1,001,561,612.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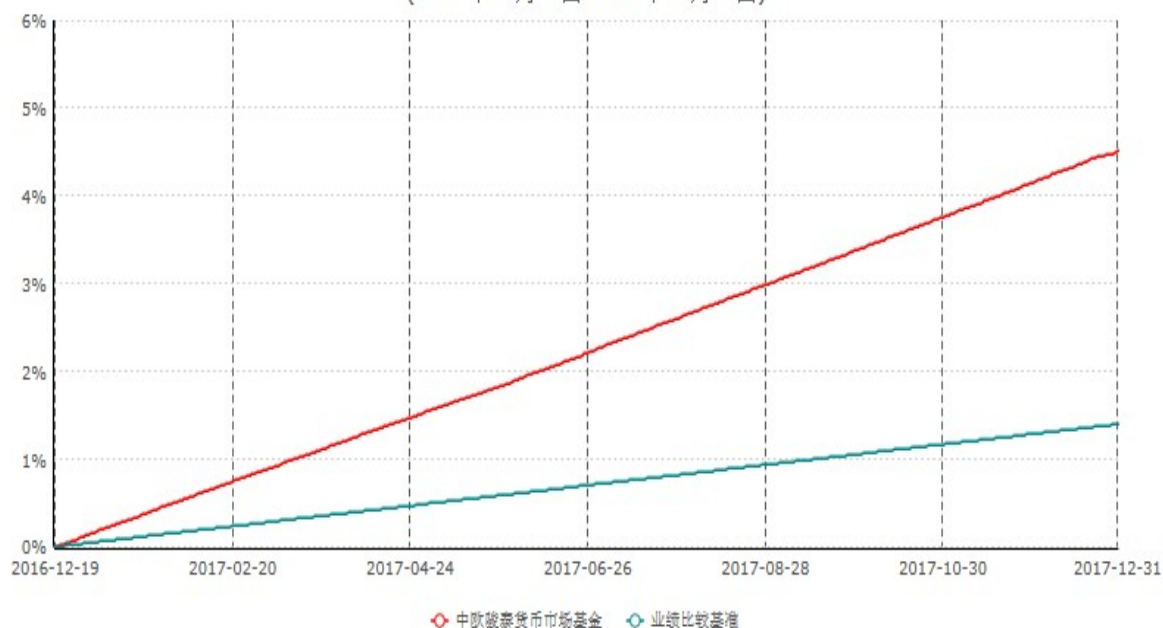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99%	0.0005%	0.3403%	0.0000%	0.7696%	0.0005%
过去六个月	2.2187%	0.0005%	0.6805%	0.0000%	1.5382%	0.0005%
过去一年	4.3880%	0.0008%	1.3500%	0.0000%	3.0380%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65%	0.0010%	1.3980%	0.0000%	3.1385%	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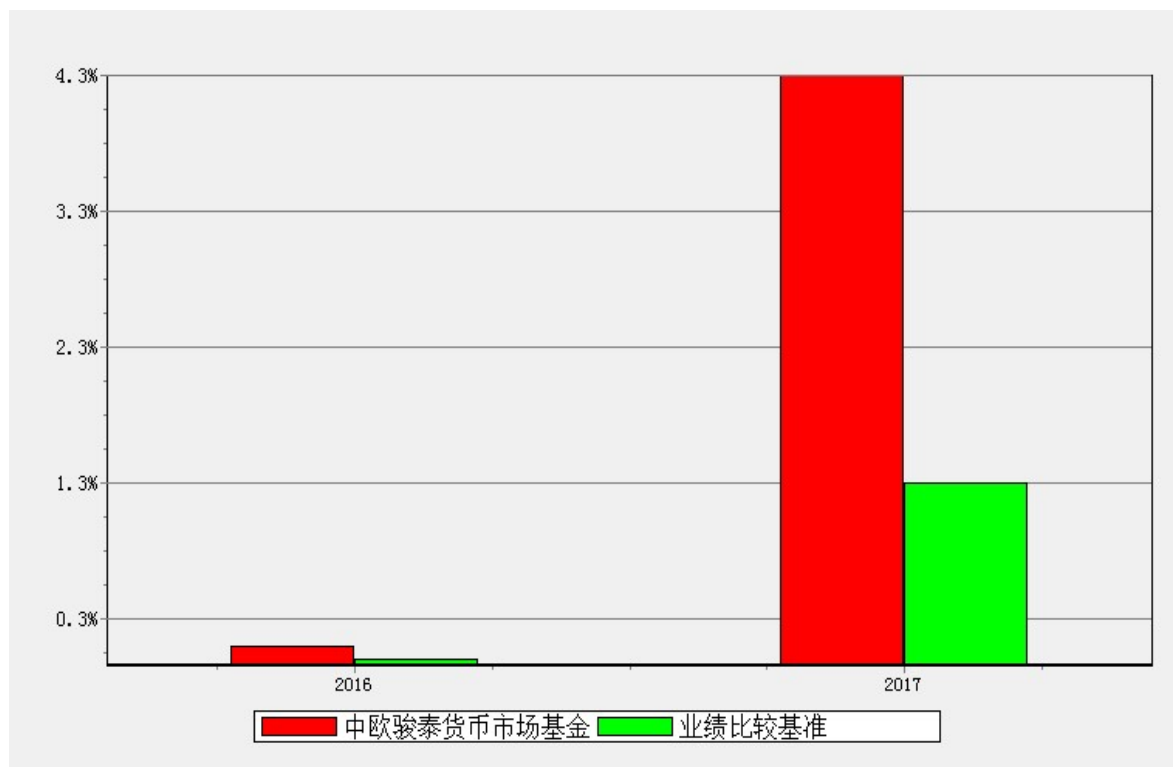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2月19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2016年度数据为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 形式转实收 基金	直接通过应 付赎回款转 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 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2017	183,322,04 6.22	-	-	183,322,04 6.22	-
2016	1,422,584. 39	-	-	1,422,584. 39	-
合计	184,744,63 0.61	-	-	184,744,63 0.61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66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凌云	基金经理	2016-12-19	2017-03-24	10	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2015-05-01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王慧杰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9-26	-	6	历任彭博咨询社（纽约）利率衍生品研发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04-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蒋雯文	基金经理助理	2017-06-22	-	6	历任新际香港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前海开源基金投资经理助理。2016-11-17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黄华	策略组负责人、基金经理	2017-03-24	-	9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6-11-10加入中欧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黄华	基金经理助理	2016-12-22	2017-03-24	9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经理，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心资产负债部组合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管理团队负责人。2016-11-10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安排，自2018年1月30日起，蒋雯文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改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

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7年，中国经济呈现较好形势，前二季度同比增速6.9%，后二季度同比增速6.8%，全年比上年增长6.9%。工业生产增长加快，企业盈利水平提高，经济效益的增量和增速均为近几年最好水平，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下降，经营效率明显改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显著。同时，经济增长动力加快转换，一来消费对经济增长发挥着主要拉动作用，二是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在稳增长和去杠杆背景下，央行秉持稳健中性货币政策，调节好货币闸门，通过公开市场“削峰填谷”式操作投放流动性，在价格工具方面，2017年央行分别于2月、3月、12月3次提高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其中2月、3月各上调10个基点，12月则上调了5个基点；而在数量方面，央行2017年全年公开市场净投放量远低于2016年，维持流动性环境紧平衡，广义货币供给M2增速有所下滑，社会融资规模维持高位。

本基金在兼顾流动性、控制风险的同时，以提高收益为主要目标，在月末、季末和年末等关键时间点加大配置力度，重点配置存款和存单。基金在日常操作中维持偏低杠杆水平，中等剩余期限。在保持收益率稳定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流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38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基本面方面，国内经济整体波动幅度有限，失速下行及明显趋势回暖的概率都较小。通胀方面，需关注供给侧改革、环保限产及油价等对CPI、PPI的影响。

货币政策继续维持稳健中性，预计资金面大体维持前期平衡略紧态势，流动性管理依然重要。去杠杆、强监管基调仍会延续，重点关注其在经济和政策层面的定调。本基金仍以流动性安全为第一位，审慎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83,322,046.2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

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 911, 254, 379. 77	1, 000, 228, 028. 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813, 467, 711. 4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 813, 467, 711. 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279, 743, 812. 59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 860, 745. 60	-
应收利息	27, 459, 205. 63	1, 443, 712. 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 129, 785, 854. 99	1, 001, 671, 741.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6, 798, 964. 79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 147, 412. 06	78, 748. 57
应付托管费	239, 044. 18	16, 405. 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 808. 82	3, 281. 19
应付交易费用	57, 864. 21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4, 083. 9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9,000.00	11,693.11
负债合计	629,014,178.02	110,128.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00,771,676.97	1,001,561,612.44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0,771,676.97	1,001,561,61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9,785,854.99	1,001,671,741.27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4,500,771,676.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2,948,013.06	1,533,713.22
1. 利息收入	203,177,963.09	1,533,713.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255,612.18	1,533,713.22
债券利息收入	64,020,569.2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901,781.6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950.0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9,950.0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9,625,966.84	111,128.83
1. 管理人报酬	10,197,356.13	78,748.57
2. 托管费	2,124,449.14	16,405.96
3. 销售服务费	424,889.83	3,281.19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6,449,521.7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49,521.73	-
6. 其他费用	429,750.01	12,69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322,046.22	1,422,584.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322,046.22	1,422,584.3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	----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561,612.44	-	1,001,561,61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3,322,046.22	183,322,046.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99,210,064.53	-	3,499,210,064.5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95,563,150.60	-	8,895,563,150.60
2. 基金赎回款	-5,396,353,086.07	-	-5,396,353,086.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3,322,046.22	-183,322,046.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0,771,676.97	-	4,500,771,676.9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0,139,028.05	-	1,000,139,02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2,584.39	1,422,584.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2,584.39	-	1,422,584.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22,584.39	-	1,422,584.39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22,584.39	-1,422,584.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561,612.44	-	1,001,561,612.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37号《关于准予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0,139,028.05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0,139,028.05份基金份额，其中包含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5,00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发展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基金对所持有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本会计期间内，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债券投资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对于贴息债券，该等利息应作为债券投资成本；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使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

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当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按比例从赎回款中扣除，剩余部分缩减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2017年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7]1253号），公司股东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窦玉明、于洁、赵国英、卢纯青、方伊、关子阳、卞玺云、魏博、郑苏丹、曲径、黎忆海等11人，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股权转让给周玉雄、卢纯青等2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188,000,000元。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7年8月8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详见2017年8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内，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20日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7年11月22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1.4 债券交易

无。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97,356.13	78,748.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10	0.1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 124, 449. 14	16, 405. 9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都证券	10. 41
中欧基金	424, 879. 42
合计	424, 889. 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基金	3, 281. 19
合计	3, 281. 1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本基金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486,881.64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6年12月19 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95,739,266.3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95,739,266.3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24%	-

注：1、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共计585,000,000.00份，申购费用0元，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	持有的基金	持有	持有的基金

	的基金份 额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的基金份 额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自然人股东	1,044,383.46	0.02%	—	—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74,123,850.66	1.65%	—	—

注：本报告期内，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共计73,000,000.00份，赎回本基金共计1,000,000.00份，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为0元，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 额	当期利 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 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54,379.77	1,792,328.48	170,228,028.41	210,490.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 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	总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709,229.00	17浦发银行CD 229	分销	500,000	49,377,7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709,334.00	17浦发银行CD 334	分销	1,000,000	98,903,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709,436.00	17浦发银行CD436	分销	500,000	49,420,75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	总金额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26,798,964.7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01	15国开01	2018-01-02	100.01	800,000	80,004,753.31
150207	15国开07	2018-01-05	100.14	400,000	40,055,222.82
150418	15农发18	2018-01-05	99.91	300,000	29,974,024.72
170204	17国开04	2018-01-05	99.89	400,000	39,956,931.53
170401	17农发01	2018-01-02	99.99	210,000	20,998,852.85
170410	17农发10	2018-01-05	99.68	131,000	13,058,212.91
111715486	17民生银行C	2018-01-04	97.70	1,000,000	97,696,334

	D486				. 44
111717177	17光大银行C D177	2018-01-02	99. 47	1, 000, 000	99, 467, 360 . 48
111717279	17光大银行C D279	2018-01-02	99. 43	455, 000	45, 241, 747 . 74
111717296	17光大银行C D296	2018-01-04	99. 13	110, 000	10, 904, 564 . 68
111780374	17广东南粤 银行CD092	2018-01-02	98. 88	1, 000, 000	98, 883, 759 . 46
111789761	17成都农商 银行CD087	2018-01-02	98. 05	270, 000	26, 474, 153 . 65
111789820	17厦门国际 银行CD239	2018-01-02	98. 03	60, 000	5, 881, 828. 98
111790901	17哈尔滨银 行CD005	2018-01-02	99. 69	500, 000	49, 847, 356 . 90
合计				6, 636, 000	658, 445, 10 4. 47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公允价值

7.4.10.1.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813,467,711.40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7.4.10.1.2.2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

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813,467,711.40	35.35
	其中：债券	1,813,467,711.40	35.3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9,743,812.59	24.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11,254,379.77	37.26
4	其他各项资产	125,319,951.23	2.44
5	合计	5,129,785,854.9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1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26,798,964.79	13.9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5.32	13.9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6.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8.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0.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2.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36	13.93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9,924,950.26	5.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9,924,950.26	5.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563,542,761.14	34.74
8	其他	-	-
9	合计	1,813,467,711.40	40.2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7255	17光大银行CD 255	1,000,000	99,704,898.98	2.21
2	111717177	17光大银行CD	1,000,000	99,467,360.	2.21

		177		48	
3	111709474	17浦发银行CD 474	1,000,000	99,207,999. 91	2.20
4	111780374	17广东南粤银 行CD092	1,000,000	98,883,759. 46	2.20
5	111710683	17兴业银行CD 683	1,000,000	98,766,978. 38	2.19
6	111715486	17民生银行CD 486	1,000,000	97,696,334. 44	2.17
7	111780871	17杭州银行CD 132	900,000	89,902,392. 95	2.00
8	150201	15国开01	800,000	80,004,753. 31	1.78
9	111710351	17兴业银行CD 351	500,000	49,933,738. 44	1.11
10	111710524	17兴业银行CD 524	500,000	49,899,572. 68	1.11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9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2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1.000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7,860,745.60
3	应收利息	27,459,205.6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25,319,951.23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43	8,288,713.95	4,492,386,005.90	99.81%	8,385,671.10	0.19%
-----	--------------	------------------	--------	--------------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其他机构	937,548,612.63	20.84
2	保险类机构	703,940,694.82	15.65
3	其他类机构	496,210,010.50	11.03
4	保险类机构	487,508,025.40	10.84
5	其他机构	212,762,897.04	4.73
6	券商类机构	208,712,858.81	4.64
7	其他机构	203,480,717.02	4.52
8	保险类机构	103,020,367.46	2.29
9	保险类机构	102,782,230.93	2.28
10	保险类机构	102,125,595.65	2.2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67,336.35	0.0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139,028.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1,561,612.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895,563,150.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396,353,086.0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0,771,676.9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公告，顾伟先生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改聘了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12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 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0,852,458.00	100.00%	450,000,000.00	100.00%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偏离度绝对值不存在超过0.5%的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